

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勞工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 121/E84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政府於 2017 年初展開有關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法律的草擬工作，在完成該法律草案的初稿後，於去年向業界進行了意見收集，目前正因應業界意見完善法律草案的有關內容。該法律草案的內容涉及升降機類設備的建造、維護、保養及檢驗的安全責任制度，執行該等職業的准入條件及相關的處罰規定等。現階段沒有設立專責機電監管部門的時間表。
2. 勞工事務局表示，在機電工程人才培養方面，該局開辦了各類基礎課程，包括有關電子、電氣、電工、可編程序控制系統、製冷、設施維護技術等課程供市民報讀，大部分課程設有證照考試，在 2011 年至去年已有約 6,000 人次考取了有關工種不同技能級別的本地技能證照及國家職業資格。此外，局方透過區域合作，特別針對升降機、扶手電梯的專門設施開辦了電梯維修人員培訓及考證課程，為本澳相關技術人員提供培訓，並推動他們考取本地技能證照及國家職業資格。同時，局方亦與社會夥伴及國際設施管理協會合辦了設施管理師考證課程，以培養與國際水平接軌的應用型人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i Lian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